

# 六旬保安忍着腿痛救起轻生女

## 女子跳河,丈夫下水救援时失踪;女子获救后神志不清,疑患产后抑郁症

7月1日下午两点多钟,在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盘龙桥上,一名安徽籍妇女突然纵身跳河。就在生死攸关时,她的丈夫跳入河中去救她。但不幸的是,妻子被热心市民救了上来,不习水性的丈夫却沉入河底,不见了踪影。截至发稿时,事发20多个小时过去了,落水的丈夫还没有找到,搜救工作仍在进行。对此,落水女子家属表示,夫妻两人婚后感情一直很好,并有3个小孩。至于跳河原因,他们也不清楚。

□现代快报记者 姚斌 文/摄

### 轻生女被好心人救起,下水救援的丈夫失踪

女子跳河地点位于龙虎塘街道综合市场后门的濠江河中。昨天上午9点30分,记者赶到现场,打捞工作还在进行中,3名男子撑着小船在河中央来回寻找落水丈夫的踪影,岸边站满了围观的群众。

市场附近的环卫工宋阿姨介绍,7月1日下午3点不到,她正在盘龙桥上打扫卫生。看到不远处有一对40岁左右的中年男女在说话。宋阿姨说,过了一会,女子很激动,突然从盘龙桥上跳入河中。



下水救人的刘师傅

男子想去阻止但是没拉住。

“男的非常着急,从桥中央一边打电话求救,一边跑到桥头,跨过桥栏杆,顺着桥边的水管爬到河里。”宋说,男子刚下水时,由于河水不深,还能踩到河底,于是趟着河水想去拉女子。但走到河中间时,刚抓到女子的手,男子脚下就突然一沉失去重心,紧接着挥了几下手便沉入水里。而女的一直在挣扎,顺着水流漂了100多米。

宋阿姨表示,当时正下着雨,河水有点急。一名年纪较大的男子下河,用绳子系住女子的身体,然后其他4名小伙子在岸上拉,大家合力把女的救了上

来。但回头再去找男子时,河面上已经看不到人了。“那女的被救上来后,情绪很激动,一直坐在那哭。”从女子哭诉中,宋阿姨得知沉入河底的男子是他丈夫。后来,女子被救护车送去常州市解放军第102医院。

### 下水救人的六旬保安,腿脚还不太灵便

据当时围观的群众介绍,下河救人的男子是盘龙苑小区的保安,今年已经60岁了。随后,记者从盘龙苑物管处证实,下河救人的保安名叫刘伯炳,是他们的中班班长,家住龙栖花园。上午10点多,记者辗转找到了刘师傅。据介绍,事发时,刘师傅正在当班,落水女子的女儿跑进保安室,向刘师傅求救。于是,刘师傅和小女孩一路小跑,赶到出事的河边。见情况危急,刘师傅没有多想,立即脱下衣裤,准备下河救人。但河岸较高,又围着栏杆,没有下脚的地方。于是,其他人又找来麻绳,拴在刘师傅腰间,把他吊入河中。

刘师傅说,下河后,他解下绳子拿在手里,游向河中央的女子。从背后抓住她拉向岸边。再用绳子系在女子身上,其他人合力把女子拉上岸。“等我上岸时,

大家说还有个男的在河里。但那个时候河面上已经看不到人了。”刘师傅遗憾地说,虽然当时他已经精疲力竭,但只要能看到人,他还会下河继续救援的。

据了解,刘师傅今年60岁,去年曾患过一次小中风,虽然现在已治愈,但是右腿还有些不灵便。当问及下河救人有没有考虑到自己的安危时,刘师傅表示,虽然右腿泡在河里隐隐作痛,但当时救人要紧,他只能强忍着。

### 警方将为救人保安申报见义勇为

记者又从龙虎塘派出所了解到,落水女子姓闵,男子姓黄,两人为夫妻,都是安徽金寨县人。2009年来常打工,居住在龙虎塘盘龙苑小区,跳河原因目前尚不清楚。至于刘师傅的救人行为,警方表示目前正在准备材料,积极为刘师傅申报见义勇为。

昨天下午,记者联系上落水女子的家属,对方表示,闵、黄两人结婚多年,感情一直很好,并育有3个小孩,2女1男。大女儿15岁,小儿子才几个月大。对于女子跳河原因,家属表示不清楚情况。记者又从医院了解到,女子神志仍不清楚,疑似患有产后抑郁症。

### 后续报道

## 瘦西湖景区门票涨至120元

10月10日开始执行

快报讯(记者 丁宇)《拟从60元调至120元,瘦西湖吸金融“门票经济”神经》,4月28日现代快报封10版报道了扬州瘦西湖景区门票基价拟将重新核定为每张120元的消息。4月27日下午,扬州市物价部门举行的“重新核定瘦西湖景区门票基价听证会”上,参会人员没有一人提出“反对重新核价”。听证会上“一边倒”式地“看涨”后,重新核价方案由有关部门报请扬州市政府研究。

7月1日,扬州市物价局的官方网站上出现了一则《扬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瘦西湖景区门票基价决定的公告》,公告称:“瘦西湖景区门票基价重新核定为每张120元。为配合‘扬州的夏日’旅游促销活动,今年7月1日至10月9日,瘦西湖景区票价按每张90元执行。10月10日起,票价按每张120元执行。今年内旺季票价暂不上浮。现行各项优惠政策保持不变。”扬州市物价局副局长沈洪林接受记者采访时也确认了此消息。

### 案件播报

## 绑架行凶索要50万 乘火车逃跑被抓

快报讯(通讯员 梁西征 郝新庆 记者 邢志刚)6月27日,徐州铁路乘警支队指挥室接到山东省平邑警方打来的警情通报称,一名家住山东平邑、今年23岁的男青年李某杀人后,6月26日在兖州火车站购买了一张到哈尔滨的1470次列车九号车厢23号硬座,可能乘车逃跑,该车从徐州始发,请帮助协查。

接报后,列车乘警在车上将李某抓获,经过审讯,李某交代了他在平邑绑架后又杀人焚尸的作案全过程。据李某交代,6月25日10点,他以到公园游玩为名,将今年15岁的远房亲戚陈某约出,在路过平邑县城西面一个村时,李某将陈某捆绑,并用胶带封住她嘴,鼻封上。

到下午5点左右,李某发现陈某已经死亡。当时他还用陈某的手机给陈某的父亲发了一条索要50万元的短信。几分钟后,收到了“给你50万”的回复。怕罪行暴露的李某当晚就焚烧了陈某的尸体。目前,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啤酒瓶炸伤女子眼睛 厂家赔偿28万余元

快报讯(记者 邢志刚 通讯员 王敏 尹晓琦)7月2日,徐州鼓楼法院审结一起因啤酒瓶发生爆炸致消费者眼睛受伤的案件,判决啤酒生产厂家赔偿伤者李红艳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82886.93元。

2011年4月17日,李红艳家里盖新房请人喝酒吃饭,本来是喜事一桩,不成想女主人李红艳在晚饭后收拾酒瓶时,旁边没有开启的啤酒瓶突然发生爆炸,导致李红艳左眼受伤。经医院诊断为左眼球破裂伤、左眼外伤性白内障。

爆炸发生后,李红艳与啤酒生产厂家问题进行协商,被告方支付了少部分医疗费,但眼睛伤势过重,已经进行了三次手术治疗,因生活极度困难,无力支付后期手术费用,2012年4月20日李红艳将啤酒公司起诉至法院。经鉴定,李红艳已构成八级伤残。

# 为让子女有学上,外来工通宵排队报名

## 常州教育部门:只要符合四项条件,将在公办校享受同城待遇

7月1日、2日是常州一年新生报名的时间,有网友发帖称,6月30日晚上,钟楼区西宁小学门口,不少外来务工人员为了能让自己的孩子有学上,在学校门口排起了长队,有些家长甚至提前一晚就开始排队。记者了解到,由于今年天宁、钟楼区内5所简易学校停止招收一年级新生,给其辖区内的公办学校造成一定压力。不过,只要符合“四项条件”的流动就业人员随迁子女,将在公办校享受同城待遇。

### 学校:适龄儿童多,家长恐慌

昨天,记者联系上了西林中

心小学的副校长陈桂华,她告诉记者,一年级新生入学报名时确实有很多家长在学校门口排队。“有些家长在报名的前一天晚上就来排队了,有的吃午饭后在烈日炎炎下排队,我们也多次告诉他们不用排队,但是没效果。”陈副校长说,今年钟楼区几所新市民学校停止招收一年级新生,给公办学校带来了不小的压力。

“这次报名排号排到了100多号,基本都是周围的外来务工人员。因为这些家长都知道我们学校的吸纳数量有限,担心来晚了,孩子就没学上了。”陈副校长说,西林小学周围的新市民比较集聚,周边的学校都存在家长排队报名的情况。“首先我们肯定

要保证学区内的本地孩子正常入学,还有就是尽量收纳外来人员子女。”

### 教育部门:符合“四项条件”可享同城待遇

对此,钟楼区教育文体局局长薛丽君说,他们对外来人员子女入学一直都重视。“由于今年3所简易学校的一年级停招,这些学校本应接收的学生就需要被分流到各所公办学校,这就给公办学校造成一定压力。”薛局长表示,报名前他们就统计好数据,制定出了分流方案。对于符合外来人员子女入学四项基本条件的进行审核、登记,

对不符合条件的则做好解释工作。据了解,四项基本条件为:提供父母在常州居住不少于一年的暂住证;父母稳定的工作证明;父母符合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政策;有经现居住地公安部门查验过的原籍家庭“户口簿”“身份证”,同时还需提供孩子的预防接种证。

随后,记者又联系了常州市教育局基教处处长戚宝华,他告诉记者,今年天宁、钟楼区内共有5所简易学校停止招收一年级新生,两个辖区已经提前制定了方案,外来子女只要符合“四项条件”,就可在公办学校享受同城待遇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晁静

### 小老板常州遭枪击后续

# 凶手“故意杀人”,雇凶者被判“故意伤害”

## 法院认为,没有证据表明雇凶者事先知道凶手持枪行凶,犯故意杀人罪的证据不足



现代快报1月31日的报道

因为生意上的矛盾,郎某雇用许某、徐某在今年大年夜报复开废铁收购厂的小老板张某,致张某及其岳父受伤,而在行凶过程中,两凶手被张某驾车撞伤,其中一名凶手徐某因创伤性休克于当日死亡,另一凶手许某则因枪支走火被击伤胸部。该案庭审中,因凶手被指控“故意杀人”而雇凶者只被指控“故意伤害”而引起多方关注。昨日,武进法院对该案宣判。

### 生意纠纷雇凶伤人,结果凶手一死一伤

据了解,今年1月23日凌晨,也就是今年春节大年初一,武进区奔牛镇祁家村小薛家塘开废铁收购厂的张某,遭到两名不明身份的男子持土枪袭击,头部受伤,缝了2针。在与歹徒搏斗中,张某的岳父伤势较重,头顶遭枪托重创,缝了19针。现代快报曾在今年1月31日报道了此事。

警方侦查查明,两名歹徒系张某生意上的对手郎某所雇用。郎某因生意矛盾对张某怀恨在心,提出让许某将张某的一条腿打断。郎某还跟许某说,“出了事坐一年牢给你十万元。”

1月23日凌晨,许某伙同徐某各持火药枪1支,两人骑着摩托车来到张某的收购厂。徐某冲进厂内对张某脑后部开了一枪,所幸张某伤势不重,冲到车上驾

车逃到外面。站在厂门口的许某对着车辆前部就是一枪。这时徐某也追了上来。

情急之下,张某驾车撞向两人。张某的岳父老张看到两人再次往院子里跑,就上前欲拦住。许某就持枪对着老张。老张上前抢枪,在争夺过程中,老张被许某用枪托砸伤,而这支火药枪也意外走火击中许某胸部。

中枪后,许某连滚带爬逃离现场。不久警方到场。警方查明,许某、徐某在行凶过程中被张某驾车撞伤,徐某于当日死亡。许某因枪走火受伤,被送到医院抢救。经法医鉴定:张某轻微伤,其岳父老张轻伤。

### 雇凶者与凶手获刑不同引关注

近日,武进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庭审中,检察机关指控,郎某授意许某将张某腿打断,应

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责,许某、徐某则违背郎某意志,开枪射击张某致其头部受伤,其中许某受郎某指使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过程中持枪故意杀人,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犯罪未得逞,应当以故意伤害杀人罪追究刑责。雇凶者与凶手被控罪名不同引关注。原告张某在庭审中诉称,要求追究郎某故意杀人罪、寻衅滋事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的刑事责任。

昨日,武进区法院就该案进行宣判。法院认为,许某与郎某对预谋打断张某腿的经过供述一致,但是无充分证据证明郎某事先知道许某持枪前去报复张某,故认定郎某犯故意杀人罪的证据不足。法院判决,许某犯故意伤害杀人罪(未遂)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;郎某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

通讯员 虞宙  
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